

附錄三

日本教師資格參考資料

平成 13 年度 東京都効率學校教員採用候補者選考實施要綱

(第一次選考平成 12 年 7 月 9 日實施)

平成 12 年 4 月 19 日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

本考選原則上是為了決定平成 13 年 4 月 1 日以後採用之候補者而實施

1. 選考對象之校種、教科(科目)及採用人數

校種	教科(科目)	採用人數	備考
小學校	全教科	約 425 名	有被盲・聾・養護學校之小學部採用的情況
小學校	社會人特別選考	30 名	
中學校	社會、理科、技術	約 10 名	有被盲・聾・養護學校之中學部採用的情況
高等學校	地理歷史、公民、理科(物理、化學 生物)、商業、工業(機械系、電氣系 建築、土木系)、農業(園藝系、食品 系)	約 45 名	有被盲・聾・養護學校之高等部採用的情況
小・中學 校共通	音樂、美術(圖畫工作)	約 70 名	有被盲・聾・養護學校 小學部、中學部採用 的情況
中・高等 學校共通	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藝術(音樂、美術 工藝)、保健體育(注)工藝條件為專攻 設 計者	約 130 名	有被盲・聾・養護學校 中學部、高等部採用 的情況
小・中・高等 學校共通	家庭	約 10 名	
盲・聾・養護 學校小學部	全教科	約 30 名	
中學部、高	國語、社會、數學、理科、英語	約 20 名	

等部			
養護	全教科	約 50 名	

2.報考資格

証書(執照)	<p>現在持有報考之普通証書或確定在平成 13 年 4 月 1 日前能取得証書者</p> <p>(1) 報考小・中學校共通者，必須持有該科之中學普通教師証</p> <p>(2) 報考中・高等學校共通者，必須持有各該科之中學普通教師証及高中普通教師証。但是，平成 13 年度至 15 年度的選考，還准以其一種教師証報考。不過，此種情況下，必須在被採用的 5 年內取得不足的一種教師証</p> <p>(3) 報考高等學校地理歷史要、公民者，准以持有之高中社會教師証報考</p> <p>(4) 報考盲・聾・養護學校小學部及中學部・高等部而未持有盲・聾・養護學校教師証者，准以現持有或確定在 13 年 4 月 1 日前能取得之相當各部、各教科之普通教師証報考，但是，一經採用後，必須在 5 年內參加東京都教育職員免許(執照)法認定講習，取得該科証書。</p>
年齡	昭和 41 年(1966 年)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但是，報考中學技術與高中工業・農業者為昭和 3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
社會人特別選考	<p>報考社會人特別選考者為昭和 3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現在持有報考之校種、教科之普通証書或確定在平成 13 年 4 月 1 日前能取得証書並有在民間企業・公家機關任職通算 5 年以上之職歷者(合格者要提出在職證明)</p> <p>* 不包括國・公・私立學校的教職經驗。</p>

3.不准報考者

- (1) 被認定為地方公務員法第 16 條(欠格條件)，學校教育法第 9 條(欠格事由)及教育職員免許法第 5 條(授與)第 1 項但書相當者。
- (2) 現在在東京都公立學校任職之教師、養護學校教師、寄宿舍指導員、實習助手
* 現在東京都公立學校任職之產假・育嬰假代課及兼課講師准予報考

4.選考日期及選考內容

- (1) 第一次選考的日期是 7 月 9 日，方式是筆試，內容如下：

種類	內容
一般選考	<p>(1) 專門教養：單一選擇題、劃記號答案單、60 分鐘</p> <p>(2) 一般・教職教養：單一選擇題、劃記號答案單、50 題 90 分鐘</p>

	(3) 論文：教育相關內容、二選一作答、1200~1500 字、90 分鐘
社會人特別選考	(1) 書類審查：資格確認 (2) 論文：教育相關內容、1200~1500 字、90 分鐘

(注)考試方式高中的地理歷史是從世界史、日本史、地理 3 科目、公民是從現代社會、倫理、政治・經濟 3 科目、工業機械系是從機械、汽車、工業電氣、電子、工業建築・土木是從建築、土木、藝術的美術・工藝是從美術、工藝出共同問題與各該科目的選拔問題。

* 考場等詳細資料由准考証通知

(2)第二次選考的日期是 8 月 19、20 日的面試與 9 月 3 日的實技製作，報名美術・音樂教員甄試者，除了參加面試外，必須再參加實技制作，內容如下：

種類	內容
面試	(1) 8 月 19 日個人面試：包括模擬教學 5 分鐘 (2) 8 月 20 日集團討論：包括 3 分鐘的演講及自我推薦
實技製作	9 月 3 日(1)音樂科：鋼琴、聲樂的臨場測驗 (2)美術科：彩色鉛筆素描 其它教科

* 考場等詳細資料通知第一次選考合格

* 健康診斷書在面試當日一定要提出

* 鋼琴(伴奏・歌唱)是從共通教材「採茶歌」、「牧場之晨」、「我是海的孩子」中選拔一曲以鋼琴伴奏邊彈邊唱的方式(伴奏用樂譜各自準備、可變調)